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陶萍、任枫、白彦壮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陶萍女士：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历任哈尔滨建筑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财务管理教研室副主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硕士（MPAcc）学术主任，哈工大创新广场副主任。现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

任枫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现任天津师范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白彦壮先生：中共党员，博士，副教授，历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工商管理系副教授。现任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市场营销系副教授，汇源印刷包装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陶萍、任枫、白彦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陶萍	6	6	0	0	否	0

任枫	6	6	0	0	否	0
白彦壮	6	6	0	0	否	0

注：白彦壮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无法保证有充足时间承担独立董事工作，于2019年3月6日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全部职务。鉴于白彦壮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白彦壮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白彦壮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陶萍女士因工作出差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任枫先生、白彦壮先生因疫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陶萍、任枫、白彦壮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2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1月1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2年8月1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继续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陶萍、任枫、白彦壮

2023年4月27日